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4號

原告 元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可欣

被告 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友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41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4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今猶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